

2023 年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承担拟订市容景观（包括城市道路照明、景观照明、户外广告、城市家具等，下同）规划、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的的事务性工作，对各区进行业务指导。2. 承担直管范围内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工作。3. 协助开展市容景观设施设置的日常监管和市容景观专项整治工作。4. 完成市城管和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下设综合部、人事部、计划财务部、市容设施部、户外广告部、景观照明部、道路照明部、技术发展部、管理一、二、三、四、五所，共 13 个部门。事业编制人员 124 人；离休 0 人，退休 82 人。

三、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023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坚持以人为本，高质量提升城市照明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水平。以问题为导向，统筹开展全市道路照明暗区整治专项行动、计划更新改造中心管辖范围内 2.8 万盏 LED 路灯以及更新改造老旧照明电缆；2. 坚持科技创新，高科技发展城市智慧照明管理体

系。依托智慧城管现有资源及框架，充分采用物联感知设备，构建全市市容管理智慧管理统一平台，实现全市范围内道路照明、景观照明、广告设施、市容设施等城市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3. 坚持绿色发展，高品质打造新型城市光影艺术夜景。通过举办光影艺术季和打造大鹏半岛暗夜保护示范区，引领城市新型夜间经济发展。持续提升城市景观照明环境和城市家具品质，营造舒适友好的公共空间。继续完善城市照明管理标准体系和市容管理标准体系，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标准和提升市容管理法治化水平。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部门预算收入 23,94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333 万元，下降 12%。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 23,947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3,333 万元，下降 12%。

预算收支减少主要原因：1. 路灯电费 2023 年预算结合银行专户历年结余资金编报，预算减少 2,500 万元；2.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已接近完工，减少预算安排，无 2023 年投资计划；3. 履职类项目按照财政“过紧日子”要求适度压减支出。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预算 23,94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087 万元、公用支出 3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37 万元、项目支出 17,843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0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二）公用支出 3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3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

（四）项目支出 17,843 万元，具体包括：

1. 城市照明管理预算 8,565 万元，主要包括道路照明设施维护 2,918 万元，用于巡查、检测和维护管辖范围内的路灯、路灯箱变（低压侧），保障城市道路照明；道路照明设施改造 1,193 万元，用于更新南头、蛇口等片区老旧灯具、改造学苑大道路灯及敷设管线以及更新改造高压电缆等工程项目；景观照明设施维护 1,918 万元，用于景观照明维护 6 个标段，维护管辖范围的楼宇、桥梁等景观照明设施；景观照明设施改造 400 万元，用于解决临时、应急、示范性的景观照明提升需求；景观照明电费及维护费补贴 1,170 万元，用于对本单位建设的、业主自维自建的以及福田、罗湖和盐田三个区政府投资建设的楼宇等景观照明设施

补贴电费及维护费；公众文化服务 443 万元，用于春节至元宵期间在深南大道、滨海大道、北环大道等路段悬挂灯笼、制作节日相关的媒体立面动画视频、深圳光影艺术季宣传、策展及专家评审等工作；城市照明综合业务 399 万元，用于城市照明及市容设施安全监督检查、城市照明设施普查、LED 路灯节能评估和检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及消防演练、暗夜社区美学系统试点方案编制等；造价咨询与设计监理 125 万元，用于项目设计和监理服务及对中小型服务、货物和工程进行造价预、结算审核；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410 万元，下降 5%。

2. 信息化类预算 396 万元，为信息化系统运行与维护 396 万元，用于路灯及灯光三遥通讯费、路灯及灯光三遥系统维护服务、户外广告巡查扫码系统模块开发、三遥系统感知终端更换及升级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131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根据单位职能变化，新增户外广告巡查扫码系统模块开发 70 万元；新增三遥维护终端以及更换和升级三遥感知系统，增加相关预算 94 万元。

3. 市容管理预算 27 万元，为市容管理综合业务 27 万元，用于深圳城市美学设计导则编制。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27 万元。

4. 综合管理类预算 854 万元，为综合事务管理 854 万元，用于物业的安全保卫服务、后勤及各项综合支出、办公设备采购、

物业零星修缮、开展党组织工作以及职工党性教育培训以及照明技术培训和综合类培训支出等。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增加 67 万元，增长 9%。

5. 路灯电费预算 8,000 万元，用于支付道路及景观照明设施用电及节能效益分享费，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为财政专项资金。较 2022 年 10 月末调整预算数减少 2,500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根据历年路灯电费支付情况，综合考虑路灯专户结余资金编报 2023 年预算。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共计 6,98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603 万元、工程采购 672 万元、服务采购 5,70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0 万元，下降 56.3%，主要是用于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 年预算比 2022 年减少的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及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预算。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3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3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数1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是用于相关部门来深交流学习、专题研讨、检查指导工作等的公务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3年预算数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是2023年无新增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数3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减少40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停车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0月，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共有车辆34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市容景观作业车，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和市容景观维护与巡查。2023年预算比2022年减少的原因是：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特种专业技术车辆数据核实相关情况的函》（深财环函[2021]1361号）要求，我中心有19台特种专业车辆在2022年1月7日前未能重新核定，因此我中心对以上19台车辆进行停用，在编制预算时核减该部分车辆运维

费。同时，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仅包括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1家基层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3年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7,843万元，设置并编报5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城市照明管理	8,565	完成城市照明管理各项工作任务，提升夜间环境景观，为城市照明设施供电提供良好的可靠性。计划本年度完成更新灯具 7,165 盏、改造灯杆 278 杆、维护管理灯具 115,950 盏、灯杆刷漆翻新 3,100 支、新建或更换电缆长度 2,500 米、箱变（含环网柜、配电房）数量 550 处等目标；计划维护景观照明灯具数量 439,751 套、电费补贴楼宇数量 1,154 栋、维护费补贴楼宇数量 34 栋；计划完成灯笼悬挂数量 10,647 个，实现为市民营造喜庆、热烈、祥和的春节节日氛围；设置光影艺术作品 10 个以上，提升城市美学；实现主干道亮灯率 \geq 99%、次干道及下级道路亮灯率 \geq 98%等目标。
信息化类	396	完成信息化用于路灯及灯光三遥通讯、路灯及灯光三遥系统维护服务、户外广告巡查扫码系统模块开发、三遥系统感知终

		端更换及升级以及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任务，有效改善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城市照明管理水平。计划本年度完成三遥设备维护数量 1,174 处、三遥设备更新 77 处，系统维护数量 4 个、光照仪安装数量 5 个，光纤保障数量 54 条、通讯卡数量 5,199 张等目标。
市容管理	27	完成深圳城市美学设计导则编制工作任务，有效提升户外广告设施、城市家具美学标准。计划本年度完成设计调研 11 项、完成设计文件 1 份等目标。
综合管理类	854	完成物业的安全保卫服务、基层党建活动、食堂服务、后勤综合保障、档案整理、固定资产管理、法律顾问咨询、内控报告编制等工作任务。实现机构正常运转、加强基层党组织工作，提升党建水平和质量，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改善办公环境。计划本年度完成 4 类党建活动、办公设备购置、修缮物业等目标。
路灯电费	8,000	完成福田、罗湖、南山和盐田等 4 个区的功能照明

		设施维护与管理等工作任务。实现亮灯率 $\geq 98\%$ 、全年亮灯时间（小时） ≥ 4197.5 小时，达到夜间照明效果。计划本年度完成市政道路路灯保障数量115,950盏等目标。
--	--	--

备注：涉密项目按要求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共有车辆34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3年计划新增车辆0辆；新增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新增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包括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相关社会保险经费、工伤抚恤等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

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23,63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
三、单位资金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3
1. 事业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事业单位医疗	163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三、城乡社区支出	21,30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05
5. 其他收入	0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305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0
		住房改革支出	1,230
		住房公积金	427
		购房补贴	804
本年收入合计	23,636	本年支出合计	23,947
上年结余、结转	31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3,947	支出总计	23,947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3,947	6,104	17,843	6,981	3,073	1,8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1,248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	1,248	0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8	668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	387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	194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	163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	163	0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	163	0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05	3,462	17,843	6,981	3,073	1,87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05	3,462	17,843	6,981	3,073	1,87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305	3,462	17,843	6,981	3,073	1,871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0	1,23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	1,23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	427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4	804	0	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23,63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3,6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
		二、卫生健康支出	16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
		事业单位医疗	163
		三、城乡社区支出	21,305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05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305
		四、住房保障支出	1,230
		住房改革支出	1,230
		住房公积金	427
		购房补贴	804
本年收入合计	23,636	本年支出合计	23,947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上年结余、结转	311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23,947	支出总计	23,947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3,947	6,104	17,8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8	1,248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8	1,248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8	668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	387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4	194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3	163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3	163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3	163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05	3,462	17,84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305	3,462	17,84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305	3,462	17,8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0	1,230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0	1,23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27	427	0
	2210203	购房补贴	804	804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3,947	6,104	17,84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87	5,087	0
	30101	基本工资	2,685	2,685	0
	30102	津贴补贴	804	804	0
	30103	奖金	424	424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7	387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4	194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3	163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	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7	427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24	381	17,843
	30201	办公费	38	38	0
	30202	印刷费	2	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05	水费	20	20	0
	30206	电费	9,250	80	9,170
	30207	邮电费	180	30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	18	0
	30211	差旅费	9	9	0
	30213	维修（护）费	4,969	18	4,951
	30214	租赁费	1	1	0
	30216	培训费	3	3	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	1	0
	30226	劳务费	214	0	2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51	0	2,151
	30228	工会经费	78	78	0
	30229	福利费	7	7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30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3	46	1,20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37	637	0
	30302	退休费	637	637	0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2022 年	71	0	1	70	0	70
	2023 年	31	0	1	30	0	30
	增减变化金额	-40	0	0	-40	0	-40

注：无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深圳市市容景观事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经费、机构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6,104	6,104	0	
年度主要任务	项目实施内容为： 1. 对管辖范围内的道路照明设施、景观照明设施开展专业性维护管理工作； 2. 依照市政府工作部署，开展“深圳光影艺术季”活动，对艺术作品把控评审、活动策划与宣传等； 3. 实施景观照明提升，解决临时性、应急性、示范性的景观照明提升需求，提升城市夜间灯光环境； 4. 实施道路照明设施改造，提高设施使用可靠性，保障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稳定； 5. 对业主自建自维的楼宇实施维护费补贴，对政府投资建设、业主自建自维的楼宇实施电费补贴； 6. 在深南大道、滨海大道、北环大道、泥岗路、布心路、沿河路、滨河路等主干道悬挂灯笼，营造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8,565	8,565	0	

	信息化类	<p>项目实施内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维护灯光三遥终端,通过三遥终端对原关内四区的道路照明及景观照明设施进行遥控、遥测、遥调、遥信,实现全年365天每天不同时间的亮度和开关灯时间控制。 2. 保障我中心现有4个信息化系统日常维护,包含机房、平台、网络安全、系统升级、系统年度等保测评等以及信息网络安全年度维护; 3. 保障三遥监控系统正常运行产生的通讯费; 4. 对三遥监控终端升级改造; 5. 增加户外广告唯一二维码唯一标识,通过市容景观管理系统,更加智能化对户外广告的日常维护及安全监管等。 	396	396	0
	市容管理	<p>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深圳市灯光环境管理中心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30号,我中心承担市容景观职能,包括户外广告和城市家具等。该项目用于对我市户外广告、店面招牌进行合理的区域划分,对不同区域户外广告、店面招牌的风格进行设计指引,与街区风貌达到美学一致,对户外广告、店面招牌的设计位置、比例、面积、材质、字体、色彩、动态、照明参数进行美学考量,使城市不同风格区域的户外广告、店面招牌在视觉上得到美学展示。</p>	27	27	0

	<p>综合管理类</p>	<p>项目实施内容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中心管辖范围内的路灯及灯光远程监控、设施维修、巡查、物业保洁、食堂服务，以及完成中心需要临时辅助服务人员完成的其他工作任务。 2. 保障下属管理所 4 处物业的安全保卫服务。 3. 开展基层党建活动支出。 4. 开展职工党性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类培训支出。 5. 保障中心及管理所伙食开支、值班、巡查误餐补助等。 6. 保障预算执行中因临时增加工作确需安排的资金需求。 7. 根据办公需要配置中心工作人员办公设备。 8. 对中心及下属 5 个管理所开展零星修缮。 	854	854	0
	<p>路灯电费</p>	<p>用于支付管辖范围内的道路照明和部分景观照明设施用电的电费，同时用于支付部分深圳市内 LED 路灯节能改造合同能源项目的节能效益分享费，以保障城市照明设施正常用电。</p>	8,000	8,000	0
	<p>金额合计</p>		23,947	23,947	0

年度总体目标	<p>1. 举办好光影艺术季，增强光影艺术季品牌效应。持续运营好 2022 年光影艺术季，借鉴“深双”展的活动形式，高质量办好各项活动，做强光影艺术品牌。</p> <p>2. 继续协调推进星空公园建设工作，完成国际暗夜社区申报。持续提升暗夜保护区域内特别是西涌国际暗夜社区的暗夜环境，完成东涌社区、东涌海滩、相关海域过度照明治理，策划星空观赏、星空摄影、星空露营等活动。</p> <p>3. 持续提升城市景观照明环境。视疫情防控情况适时举办主题灯光表演，优化平日模式表演内容。严格推进景观照明建设“三同时”落地实施。继续推进景观照明应急项目实施，解决福田楼宇景观照明设施隐患，提升景观照明设施的安全及品质。</p> <p>4. 进一步优化夜间道路照明环境，保障市民夜间出行安全。</p> <p>5. 规范道路照明设施建设维护管理工作内容，提升路灯设施管养质量。</p> <p>6. 进一步探索道路照明节能和智能化改造，提升道路照明智慧化管理水平。积极推进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尽快按要求完成相关申报流程。参与我市智慧路灯建设，厘清挂载照明设备和其他市政部门挂载设备各自管理和权责边界，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对存量灯杆的改造工作。</p> <p>7. 进一步提升城市照明智慧化管理水平。推进城市照明设施普查工作，完善家底台账，通过信息化手段补足城市照明管理短板。</p> <p>8.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城市照明事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强化理论武装。</p> <p>9. 维护城市照明领域安全稳定，保障中心各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全面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将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坚决防范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	数量	道路照明灯具（盏）	115950 盏
			灯杆刷漆翻新（支）	3100 支
			箱变（含环网柜、配电房）数量（处）	550 处
			灯笼数量（个）	10647 个
			改造灯杆（支）	278 支
			更新灯具（盏）	7165 盏
电费补贴楼宇数量	1154 栋			

			维护费补贴楼宇数量	34 栋
			三遥设备维护数量 (处/台)	1174 处/台
			信息系统维护数量	4 个
			系统模块功能完成数量	5 个
			辅助人员数量 (人)	30 人
			保安人数 (人)	25 人
			办公设备采购数量	157 台
			修缮物业范围	6 处
		质量	验收合格率	100%
			装灯道路亮灯率	100%
			亮灯率	≥95%
			遥信正确率	≥99%
			系统维护合格率	100%
			等保测评通过率	100%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	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工程竣工验收及时率	≥90%
			工程进度达标率	≥90%

			出具意见专业度	≥95%
			突发事件处置时限 (小时)	1 小时
			一般事故处理时限 (天)	3 天
			及时处理故障点	及时
			党建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全年亮灯时间 (小时)	≥4197.5 小时
	效益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	保障景观灯运行	有效保障
			夜间环境景观提升度	有效提升
			为市民营造喜庆、热烈、祥和的 春节节日氛围	有效 营造
			城市美誉度和国际影响力提升度	有效宣传
			道路夜间照明改善程度	有效改善
			改造后设施运行情况	100%
			系统终端问题减少程度	明显减少
			户外广告管理智慧化	有效
机构运转正常率	98%			
保障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	有效			

			加强基层党组织工作， 提升党建水平和质量	有效
			提升职工干部党性修养及综合能力	有效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